

附件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XI/1.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执行工作方案需要具备足够的技术、机构和财政能力，以及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与有关伙伴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合作，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4）和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资料性文件（UNEP/CBD/SBSTTA/INF/7）中报告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不足之处是近期在各项工作方案活动方面提供的资料有限，包括截止本期审查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数量不足；

3.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国家和地区行动计划所载信息对审查国家一级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有用性；

4. 又认识到下述报告对全球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现状的有用性：提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报告，以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框架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协议和公约，特别是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年）—尤其是考虑到缺水区湿地具有脆弱和短暂的特性—和世界遗产公约的有关报告；

5. 注意到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其他关于简化和协调国家报告的倡议，以及关于审查《公约》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倡议；

6. 又注意到在执行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联合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鼓励加强两个公约在执行联合工作方案和协调国家报告方面的协作，并因此请执行秘书全面促进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在2006年国际荒漠年的范围内这样做；

7.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4）和有关背景文件中所说明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威胁；

8. 认识到需要更全面地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威胁，同时认识到缺少准确的资料不应妨碍工作方案中有针对性目标的执行；

9. 认识到需要在所有三个层次（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上并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所有具有代表性的生物群落中全面收集生物多样性的数据，以便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作出决定的依据，和便于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同时适当顾及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立法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规定；

1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正在对 2010 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评估，改进有关下列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对其的利用和有关社会经济价值；在更低级生物分类级别上的物种情况，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所面临的威胁；

11. 还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顾及生物多样性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的情况下，同时顾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加强有关行业和跨领域性计划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以便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在第 VII/2 号决定附件的框架内发展和加强与其它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便精简工作方案中的许多活动，促进协同作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3. 认识到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确定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制约因素，为实现《公约》的各目标，必须消除这些制约因素，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制定或执行能够促进和简化工作方案的执行并克服已查明的障碍的活动，例如，能力建设、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战略，并请执行秘书支持这些倡议，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和其他办法，汇编并散发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方案和项目的活动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成功事迹；

14. 注意到活动 7 (f) (就地和易地保护)、8 (a) (加强地方性组织机构)、8b (管理权力下放)、8 (d) (次区域双边合作)、8 (e) (政策和手段) 和 9 (可持续的生计) 的重要性，因为已确定它们能够为许多其他活动的执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因此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关注为扩大这两项活动的执行规模提供支助；

15.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及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趋势指标，促进依赖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福祉，找出能够增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对执行工作方案工作的贡献的方式方法；

1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I/5 号决定第 13 段，编写关于以下事项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关于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工作方案，特别是纳入活动 1 和 2 (气候变化是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构成的一种威胁)、活动 4 (特别是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生物多样性在维持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对气候变化—包括长期干旱—和其他自然事件的适应力方面的作用，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在适应措施中的用途)、活动 7 (i) (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培训和教育方案) 以及活动 7 (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审议；

17. 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第 VII/2 号决定附件的要求，完成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评估；

18. 请执行秘书为了支持进行评估，同有关组织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合作，同时考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因素，就以下事项提出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a) 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收集必要信息的进程，用于全面全球性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包括在 2010 年目标框架下评估生物多样性趋势所需的基准信息；

(b) 如何审查正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进行和规划进行的评估，并促进在这些评估中使用第 VII/30 号决定制订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

(c)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土地用途备选办法，以期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创收。

XI/2. 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欢迎*在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秘书关于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1/5) 中报告了这些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生物网、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和物种 2000 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做的贡献，鼓励这些组织和倡议继续为执行《公约》做出贡献；

3. *注意到*某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开展执行活动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4. *强调*需要建立并保持解决生物分类障碍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探讨确保所需财政支助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备选办法，包括建立一个特别基金的可能性；

5. *回顾*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以之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欢迎物种 2000、皇家植物园邱园以及合作伙伴在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 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运行目标 2 下通过一个目标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物种工作清单，以之作为建立全球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和其他生物体登记册的步骤之一”)，牢记迫切需要及时提供生物体的科学名称以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

7. *请*执行秘书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划活动 3 中所要求开展的全球生物分类需求评估同有关组织和供资机构磋商，以便审议评估的范围、可选的方法、和可能的执行机构，以便在顾及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评估；

8. *通过*各项规划的活动，以便支持执行本建议附件中所含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外来侵入物种、保护区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工作方案，作为对第 V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工作方案的补充，并决定将其纳入根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 1/2 号建议(第一节第 4 段以及附件三)编制的各项决定汇编；

9. *敦促*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采取这些行动：

(a) 成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

(b) 优先开展或完成国家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包括相关技术、工艺和能力需要，并根据各国情况确定生物分类工作的轻重缓急。这些评估应考虑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正在制定的区域战略和倡议，并特别注意用户需求和优先项；

(c) 酌情致力于为区域和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d) 在可能情况下致力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含的规划活动；

(e) 酌情致力于推动自然历史藏品样本数字化的倡议，注意到可供广泛查阅的数据对支持《公约》下行动的重要性；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和机构：

(a) 使用并支持现有机制，加强政府机构、科学界、研究机构、大学、藏品持有人、私营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以改善决策中对生物分类需求的对策；

(b) 推动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产品及相关研究，为在执行公约框架内编制生物多样性清单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公约目标奠定基础；

(c) 制定并实施战略，为执行公约所需的生物分类研究提供支持；

(d) 制定并实施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建设活动，如考虑到各国家和地区的具体需求，在查明确定生物分类、信息交流和数据库管理等领域开展培训活动；

(e) 发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生物分类高度多样性国家建立并维护系统和重要的机构基础设施，以便充分收集、整理和馆藏生物样本，并促进有关其生物多样性的信息交流（包括信息返回）；

(f) 根据公约第18条和15条，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公布信息，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活动有支持作用的合作和联系活动；

(g) 在第V/9号决定所载的职权范围内，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并根据各国的需求，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提供关于职责和具体任务的明确指导，以更好地宣传和促进该倡议的目标；

(h) 酌情推动区域和全球数据库及信息系统中掌握的有关国家藏品的生物分类信息的整合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有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合作，并促进在有关进程和规划之间的协力，以便提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所需的生物分类信息、专门知识和相关技术，特别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生物分类优先项；

(b) 继续与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和物种 2000 在内的现有倡议合作，编制已知生物名称电子目录和生命目录；

(c) 继续同包括国际生物网（BioNET International）、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自然保护同盟、CAB 国际在内的现行倡议合作，提高支持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需的人力资源能力、工具和基础设施；

(d) 作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的一部分，与有关伙伴合作，向大众展示生物分类重要性，包括有关产品的情况、经验教训和已完成的有关生物分类的项目，并开展鼓励公众参与的活动，并认识到业余自然学者和当地人民是重要的专业知识来源；

(e) 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其他有关磋商机构、利益相关者和组织磋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每一项规划活动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具体的生物分类目标，作为“ (ii) 产出”项下带有时间安排的新增内容，可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f) 报告在实现上文第 6 段中所述的工作方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g) 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包括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联合工作计划中，以探讨在两公约工作中实现协力、特别是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载的规划活动提供支持，包括生物分类需求评估、以生物分类为重点、或明确带有生物分类内容的项目、及有关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区域活动；

1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制订简化程序，减少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有关的项目建议的处理时间；

14.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使其成立并运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并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同具体生物分类和信息技术有关的生物分类培训这样的能力建设活动；

15. 请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对所资助的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相关的项目和国家报告中所载的相关项目信息进行联合分析，包括分析具体用于能力建设的资源，以便找出最佳做法，并就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和经验进行交流；

16. 请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相关组织、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机构的支助下，主要为业已确定生物分类需求、或已经提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试点项目建议的国家召开项目发展研讨会，促进规划以业已确定的生物分类需要为基础并由国家驱动的项目，并探讨制定新的、并加强现有的区域或全球项目的潜在益处，满足业已确定的共同的生物分类需要。

附件

新增规划活动

一. 规划活动：山区生物多样性

(一) 理由

1.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分类组成，随着地理区域、山区的纬度和高度以及凸凹起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山地为有机物提供了其他情况下只在低地生物群落中存在的必要的季节性资源。此外，绝大多数种类的有机物在低地以及山地森林地带都有其典型，因此，存在着极大数量的有机物群落，而不是少数的生物分类群。因此，山地常常是生物多样性的热点，使得全面处理生物的分类成为一种挑战，因而需要很多不同有机物方面的执行者和专家。

2. 由于大多数山区分布幅员大、范围广，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区域做法极其重要，很多不同的数据库和汇编中都存在着有关的资料。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几个方面能够有助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有关资料和专门知识的比较方面。

(二) 产出

3. 过国家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单扩大对于山地物种构成的了解。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通过以下各方面协助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 编制山地森林地区存在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包括其俗名，同时提及高度和起伏度；

(b) 工作用检索表 — 制作用于山地森林地区的有机物的保护、监测和可持续利用的印刷和电子形式的检索表；

(c) 数据的传播 — 尽可能广泛印发工作清单和检索表，以提高其利用价值；

(d) 人力资源 — 面向和支持生物分类专家，以鼓励他们参与相关的培训方案，同时支持建立当地山地森林生物区系参考和数据收集库；

(e) 热点和保护区 — 提供相关的生物分类资料、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以便查明山地生物多样性的热点和建立和监测保护区。

(三) 时间安排

4. 由于当前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仍然不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作出持续的努力建立和改进山地森林有机物的工作清单和工作作用检索表。在今后 3 年内，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与有关的国家性生物分类和管理机构协商，以便制订生物分类指南、山地森林有机物电脑化清单和检索表。

(四) 执行者

5.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确定了很多相关的行动者，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DIVERSITAS）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山区论坛、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组织区域联合会）、粮农组织负责农业方面、《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国家筹资机构负责财政支助、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负责植物）、各国家性组织和大自然保护机构，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诸多其他方面。

6. 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过去和现在拥有研究方案的科学界以及过往几十年收集了有机物标本的自然历史博物馆，在提供专门知识和有关信息方面交由关键的作用，因此应该让它们积极地参与近来。

(五) 机制

7. 可利用现有的机制协调和促进各种努力，例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山区伙伴关系、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8. 资金、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需要在现有和新项目内确定资金，同时也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七) 试点项目

9. 试点项目可依靠世界上的阿尔卑斯山、安第斯山、喜马拉雅山、Eastern Arc 等山地森林区域掌握的信息，使短期内可以有产出，同时对其利用价值进行评估。除其他外，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通过与山区伙伴关系、山区论坛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等合作共同组织研讨会，解决当地和区域性的能力建设，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监测。

二. 规划活动：外来侵入物种

(一) 理由

10. 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往往取决于及时获得生物分类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得到生物分类方面的资源，如识别工具、有关物种名称的信息和生物参照藏本。对于许多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有效的防治和减轻影响可能取决于在亚区域、区域或甚至全球一级开展的查明和监测活动。因此，为了支持切实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可能影响，各国均应具有生物分类能力并能查阅生物分类的有关信息。通过研究更好地描述物种的特征是及早发现和监测侵入现象的关键。在暴露于主要侵入途径或易受主要侵入途径影响的地区（如海港）具有较详尽的生物分类基准信息可有助于及早发现可能由外来侵入物种引起的物种构成变化。此外，生物分类专业知识对于制定生物控制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生物控制措施可供决策者处理具体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时审议。

(二) 产出

11. 产出应包括：

- (a) 建立和/或扩大并广为公布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发生侵入频率的数据库；
- (b) 编制和传播与重要侵入途径相关的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
- (c) 地方监测当局制订并使用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iii) 时间安排

12. 在两年内建立和/或扩大并广泛提供数据库。在 3 年内编制和传播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在 3 年内编制并使用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iv) 执行者

13. 数据库的建立 — 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侵入物种专门小组、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综合生物分类信息制度、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

IABIN、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2000年物种、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检索表 — 科学界、各国政府、自然历史博物馆。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 各国政府、国家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v) 机制

14. 由上述执行者协调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将是一种重要的机制。此外，《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的机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都可以作为信息门户运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15. 资金、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需要在现有和新项目内确定资金，同时也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国的筹资组织将是财政支助方面的重要来源。

三. 规划活动：保护区

(一) 理由

16. 生物分类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信息，是保护规划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的主要要求。这在保护区问题上尤其如此，因为建立保护区的目的是要保护大部分的自然生物多样性，但对于其实际要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或现有信息却很有限。由于现有或计划建立的较大型保护区尚不具备完整的物种清单，且很多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植物分类都不具备相关的分类、分布和生物方面的资料，还很难作出有意义的保护规划。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建立具有生态代表性的、有效管理下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工作方案的活动 1.1.2 具体呼吁在任何大规模、未受损害或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的自然区域以及藏有最受威胁物种的区域建立保护区，而活动 1.1.5 则要求对国家和区域各级保护区系统的代表性进行漏缺分析（不晚于 2006 年底之前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通过集中关注生物多样性清单和对现有清单进行漏缺分析，能够对确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发挥重要的作用（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而通过帮助对现有保护区网络所覆盖和支持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同分类组成部分进行评估和比较，能够在制订管理和监测保护区的标准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4）。鉴于气候变化和外来侵入物种对于保护区的威胁，必须对物种及其群落当前受到的制约有所了解，同时了解这些制约会对变化的情况下的分布有何影响。获得关于当前分布的确切的资料并能够加以复制，对于恰当地管理和政策的制订十分重要。

(二) 产出

17. 加强和完善各类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清单，同时也应进一步扩展，使之成为监测努力，以便记录物种和群落随着时间发生的变化。提出主要的无脊椎动物、低等植物和微生物、经济上重要和受到威胁的物种的生物分类指南。关于保护区内重要物种的当前分布和发生情况的资料，包括群落的趋势。查清生境和通过规划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物种分布为建立新保护区确定重点事项。调集和扩充与物种有关的标本和观察类别的数据，以便能够复制当前的分布和不同类型气候变化和不同生物和生物变化（例如：土地用途的改变，侵入物种）情况下的分布。

(三) 时间安排

18. 完成活动 1.1.5 中关于进行漏缺分析的预计日期是 2006 年。完成工作方案目标 4.3（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以及目标 4.4（确保科学知识将有助于保护区的建立和成效）的预计日期是 2010 年。因此，需要在今后 4 年内获得产出，但需要进行不间断的努力。

(四) 执行者

19. 与保护区的治理和管理相关的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偕同生物分类机构、特别是自然历史博物馆、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中从事物种生物学的机构、植物园和培养物的收集以及世界保护联盟的物种生存委员会，还有国际养护组织、BirdLife International、Flora and Fauna International、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世界资源学会等自然保护机构及地方社区。副分类学者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其它的执行者包括《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作为数据门户）、全球环境基金和国家筹资组织负责财政支助，以及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组织区域联合会）。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包括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移徙物种公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的生物圈养护方案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还可以与以下当前或计划制订的分类学方面的有关能力建设项目建立直接的联系，例如：国际授粉媒介倡议、海洋生命调查、东非动植物网络、增进分类学专门知识伙伴关系，以及最近提议建立的欧洲分类学分布式研究所 (EDIT)。

(五) 机制

20. 由上述执行者协调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将是一种重要的机制。还需要收集并以适当方式介绍现存的数据，同时制作分析的工具。有必要向各主要机构和筹资机构切实通报制订检索表、清单和关键性数据的必要性，同时指出其中的重点。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21. 由于需要要求一种超越数据提供者的传统工作进程和模式的重点，所需资金应侧重于能够满足已查清的需要。

(七) 试点项目

22. 鼓励和作出努力在现有和计划建立的保护区内实施全分类生物多样性清单。对在保护区内发现的有代表性的分类进行这些分类在其他国家和区域性地点的分布和存在方面的漏缺分享，以体现在保护区的选定和管理方面发展并使用这种分析。收集保护区物种的主要出现数据，向原产国提供这些数据，并利用小生境模型对分布进行分析。

四. 岛屿生物多样性

23. 正如科咨机构 X/1 号建议附件的第 6 段中指出的，岛屿包含了《公约》审议的所有专题领域（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因此，也应同时顾及已经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 4（涉及专题工作方案）和业务目标 5（涉及跨

领域问题的工作)为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确定的(第 VI/8 号决定,附件,计划开展的活动 8-18)的计划开展的活动,以便得出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这种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所需要的各种分类资料。

24. 然而,认识到当前生物多样性“热”点和冷“点”的岛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由于其孤立性,岛屿的环境中常常是特有和独特的动植物群,正在出现十分特殊的演变;岛屿是其大陆对应部分的微生态;小岛屿的脆弱性不仅需要特殊的关注,而且需要紧急的关注,岛屿、特别是小岛屿需要特别的支持,才能作为一项迫切的事项落实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计划开展的活动 8-18。此外,特别对于小岛国,应强调对满足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建设采取区域性做法。

XI/3. 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包括执行摘要草案；
2. 感谢荷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为编写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的资助；
3. 请执行秘书在为包括执行摘要在内的《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定稿时，纳入同行审议和科学、技术及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出版；
4. 回顾 X/6 号建议，强调：
 - (a)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应均衡处理公约的三个目标；
 - (b) 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方面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应确保对（第 VII/30 决定所确定、X/5 号建议作进一步完善的）指标进行严格的评价，并确保这些指标应有利于评估和宣传实现 2010 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方面；
 - (c) 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传播和宣传战略应规定：
 - (一) 以所有联合国语言提供针对决策者的执行摘要；
 - (二) 向一般大众和诸如私有企业这样的利益相关者集团传达主要内容的大众宣传册；
 - (三) 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举行发起仪式；
 - (四) 宣传运动，包括网上传播。
5. 请执行秘书继续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荷兰环境评估局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制定一份在实现 2010 目标方面的具体情景和对策备选办法的短清单，以有助于定期通报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发现的、在实现 2010 目标方面的挑战，并为进一步分析情景做出安排；
6. 回顾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 I/9 号建议，请执行秘书在筹备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时，考虑到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中使用国家报告及第 VII/30 号决定中详述目标和分目标的指标方面的经验教训；
7. 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文件，包括将该文件译成当地语言，并使译文便于查阅。

(b) 请联合国环境署在全球环境展望将来的版本中使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有关章节，并 请执行秘书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中使用的信息和分析提供给全球环境展望第四版作为参考。

XI/4.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论对《公约》今后工作的影响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欢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报告，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及其为决策者编写的摘要，以及其他报告，包括总综合报告、关于荒漠化、人类健康和湿地及水源的综合报告、关于商业界和工业界的机遇和挑战的报告、以及关于现状和趋势、前景设想、应对措施和多规模评估问题的四个工作组的报告，同时认识到，这些报告的关键结论关系到执行《公约》各工作方案的问题；

(b) 注意到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成功地运用各项指标—包括第 VII/30 号决定所载框架的各项指标—来说明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和强调其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必须采取更多、更好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措施，以协助交流、制定可实现的目标、解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目标之间的取舍问题、以及优化各种应对措施；

(c)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的主要评估结论，即：

- (一)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 (二) 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对于人类福祉、特别是对于最穷人的福祉来说，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
- (三) 很少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给社会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但证据显示，这些损失往往大于通过改变生态系统得到的好处；
- (四) 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导致生态系统服务改变的因素稳定地存在、没有随着时间流逝而减退的迹象或者甚至在增加强度；
- (五) 已采用了许多成功的应对措施，但要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就必须展开更多行动，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因素；和
- (六) 必须作出前所未有的更大努力，才能够到 2010 年实现在所有层面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d)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UNEP/CBD/SBSTTA/11/INF/22）传达的主要信息；

(e)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果，即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可能在本世纪上半叶急剧恶化，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同时为促进经济发展及减少饥饿和贫穷的许多行动可能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强调必须用综合方式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 2010 年目标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相关的其他国际商定目标；

(f)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提出的重要新证据，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加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在《公约战略计划》中通过的 2010 年目标以及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大目标和次级目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

(g) 请财务机制与执行秘书协调，确定现有财务资源的漏缺和需要，以便能够为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以及使生态系统继续提供物资和服务而作出前所未有的更大努力；

(h)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论，即：如果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的气温增加了两度或更多，则将对生态系统造成全球性巨大影响，给人们的生计带来严重后果，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并认识到其各项规定，以避免各种危险影响；

(i) 铭记生物多样性丧失仍在继续，并认识到生态系统和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都具有惯性，因而必须制定更长期的目标，决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必须审查和更新各项目标的问题，将其作为修正《2010 年后战略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j) 认识到各区域和国家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因素存在差异；

(k) 决定在实施和进一步审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时使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论；

(l) 特别指出急需解决下列问题，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认为这些问题在全球一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对人类福祉造成的后果重大，包括：

- (一) 土地使用方式的改变和其他生境转变；
- (二) 过度捕捞的后果；
- (三)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荒漠化和退化；
- (四) 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变化的多种因素；
- (五) 生态系统日益富营养化；
- (六)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和
- (七) 气候变化的影响迅速加剧；

(m) 认识到其中许多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敦促缔约方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酌情通过公约进程，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对话，把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便处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国际贸易、金融、农业、林业、旅游业、采矿业、能源和渔业等方面的联系，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 6 条；

(n) 认识到 these 问题是若干其他国际和区域公约及进程所关注的问题，鼓励缔约方也在这些其他国际公约和区域进程中处理这些问题；

(o) 请执行秘书提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联络小组处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注意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以便酌情探讨采取联合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从而成功地处理和应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因素；

(p) 并认识到使用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影响，以及这种不平等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产生的影响，敦促缔约方改变那些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同时考虑到《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尤其是《里约宣言》第7条规定的共同承担、但有所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

(q) 并认识到必须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趋势，知道其价值，包括它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把这作为改进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的工具，并且认识到生态系统中的跨层次互动，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科学机构在内的有关组织，更多地支持和协调研究，除其他事项外，增强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基本认识 and 了解；改进监测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措施；增加生物多样性价值；改进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模式；以及增加对各种阈值的了解；

(r)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协作，并考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种前景设想，就《公约》各工作方案框架内以区域为基础的适当应对措施设想提出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并同参与制定设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这些工作；

(s)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审议工作中注意生物多样性与有关社会经济问题和各种分析之间的联系，包括导致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经济因素、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和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t)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邀请各缔约方借鉴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进程中、包括从次全球级评估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酌情采用其概念框架和各种方法，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生态系统做法等工作；

(u) 请执行秘书在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今后版本和会议文件时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的有关资料；

(v) 请缔约方和执行秘书在加强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对话时利用千年系统评估的所有有关报告；

(w) 鼓励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种方法和概念框架；

(x) 强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必须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和传播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方法和程序，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和进行这种传播，促进能力建设，以支持进行

综合生态系统评估，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趋势、生态系统物资和服务以及人类福祉的认识和了解，；

(y)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协助评定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价值，这项工作将由参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理事会的各机构在 2007 年进行，其重点尤其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所产生的作用；

(z)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以下问题：将于 2007 年进行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价值评定和再进行一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综合评估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今后的计划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目前和今后各进程的结果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能进行的科学评估；

(aa) 还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各种备选办法，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更好地掌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其他有关进程的结果。

XI/5. 奖励措施: 运用工具为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定值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为人类提供了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并在私人 and 公共决策中考虑这一因素;

还认识到若能够告知公共和私营部门这些生态系统服务在可供选择的备选管理方案下的经济价值, 并利用同样考虑了非经济因素的审议机制, 这些决定应该能够得到改善;

忆及第 VI/15 号决定通过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预见其预计的成果之一是“根据各缔约方的情况酌情开展的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工作, 其目的在于将这些价值更好地纳入公共政策倡议和私营部门决策中”;

强调制定实际办法, 并用其评估公共和私人决策所造成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变化可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目标;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中认识到由于定值方法的限制, 全面纳入往往不可能, 但查明并评估生物多样性和它所提供的环境服务的价值本身可以是一个激励因素并支持制定其他奖励措施;

还忆及第 VI/15 号决定批准的关于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建议, 除其他外, 这些建议呼吁在定值方法和工具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包括继续探讨并制定和改善非市场定值方法和工具, 同时建立或加强包括定值办法在内的各种信息系统;

认识到认真运用定值方法对能力和时间均有相当多的要求, 并且主要的制约因素可能是执行的成本和缺少训练有素的专家, 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

认识到惠益转让一直是经济文献中具有相当争议的问题;

还认识到将继续面临理论和方法论方面的挑战, 特别是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价值充分纳入常规宏观经济增长指标, 并且在国民核算中制定生物多样性调节因素方面进一步开展研究似乎是在宏观经济论述中更好地体现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重要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已经开展的制定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定值的初步模型和准则方面的工作,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中所包含的关于将这些手段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所具价值的备选办法;]

(b)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其国家政策和立法、能力及其国际义务, 在自愿考虑利用各种办法, 包括通过试行项目评估由于其决策造成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变化时, 考虑这些备选办法作为分析的可能的素材;

(c)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加强能力建设并开展关于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定值的培训;

(d) 考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间建立系统分析和信息交流进程等，促进对定值技术的共同理解和政府及利益相关者中技术人员的管理技能，以便于开展上一段所指的培训；

(e) 请支持定值问题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机构和倡议根据其任务规定，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于估定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案件全面纳入数据库；并为来自上述国家的专家和定值工作者访问数据库提供便利；

(f)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查明漏缺和需求，根据各缔约方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通过试验项目等活动，支持建设并加强国家能力的工作及培训活动，以便估定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同时还要支持进一步发展区域和国际能力（如区域和国际定值问题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工作，并探讨供资机制联网的备选办法，以便支持在各不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统一运用定值工具；

(g)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加强研究活动，包括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酌情通过南南合作和/或成立区域研究联合体，加强上文 1 d)段中所指的分析进程和信息交流，开展以下各方面的研究合作和交流：

- (一) 顾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将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和决策；
- (二)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数量有限的试点定值研究，以便得到在这些国家运用定值工具的更实际的经验；
- (三) 酌情通过认真设计生态系统服务市场实现估算的价值]

[h) 在开展第 1 (f) 和(g)分段中工作时，鼓励有关机构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以便于将文件价值纳入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工作中；]

[i) 请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支持上文 (g) 分段中确定的研究活动；]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利用其提供的信息，汇编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效益的定值方法的资料，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在内的其他方法传播这些资料，以便支持上文 1 (d)段中所述的分析和信息交流进程；

(b) 根据第 VI/15 号决定附件二，为本《公约》的目的，与有关组织和倡议探讨能够加强关于定值办法的现有信息系统和现有案例的合作活动的各项备选方案，以便支持上文 1 (d)段中所述的分析和信息交流进程；

(c) 探讨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和定值的灵活和可靠的创新性工具的备选办法；

[(d) 与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编写有关监测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如何可支持定值工具和积极奖励措施的实施的研究，并考虑到在对生物多样性各层次进行定值的现有研究基础上，拟定体现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定值关系的框架或做法。]

附件

关于运用为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定值的工具的备选方案

1. 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产生大量生态系统服务，很多服务不上市交易，因此，其价值没有用市场价格来体现。因此，如果不充分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反响，公私决策和资金分配将会失常。这种失常是生物多样性减少的重要根本原因。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非上市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的定值具有改善公私决策的潜力，因而有助于实现《公约》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率这一目标。

2. **总经济价值。**大多数公私资源管理和投资决策受替代性政策选择的货币成本和利益因素的影响很大。进行定值时应着力估计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总经济价值的相关价值，并铭记总经济价值概念包括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和间接使用价值以及非使用价值，因而超出生物多样性资源商业利用的直接利得的范围。决定若能掌握替代管理方案的经济价值并涉及充分利用各种非经济因素的机制，则可得到改善。

A. 定值工具

3. 目前能够使用的定值工具很多，它们若能得到审慎应用并效仿最佳做法，便能够提供既有用又可靠的资料，说明由管理决策或其他人类活动形成（或即将形成）的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所发生的变化（见表 1）。对于许多工具来说，数据要求可能相当苛刻，这是技术知识方面的先决条件。此外，进行初级定值研究一般既费时间，又耗资巨大。因此，往往需要采取其他做法（包括进行非经济考虑的审议机制）支持最终决策。

4. **效率。**对于定值研究本身应使用成本/效益标准。原则上，当决策预计的增值（包括长期）改善等同于开展定值的成本时，就应使用定值技术或工具。

5. **选择定值工具。**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对定值技术的选择将由个案的特点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决定，个案的特点中包括定值问题的规模，以及被视为最重要的价值类型。为了迎合特殊问题的特点，特意开发了若干技术，而其他技术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但在选择适当工具或成套工具时，可能具有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局限性。可采取互补方式使用不同办法。一般来说，建立在观察行为基础上的工具（所谓的显示性偏好技术）与建立在假设行为基础上的工具（所谓的叙述性偏好技术）相比，人们偏好的是前者。

6. **叙述性偏好技术。**但是，叙述性偏好技术是能够求得非使用（或被动使用）价值的惟一技术，在某些情形下往往很重要，这种技术若能够得到审慎使用并遵循权威最佳做法，就可提供有用的可靠信息。叙述性偏好技术的局限性包括：（一）答复者为复杂的进程或不熟悉的物种或生态系统功能进行定值所需的信息需详细；（二）难以对结果进行外部认证；（三）需要广泛的预测试和调查工作，表明这一技术可能昂贵并耗时。因此，若要考虑使用这种技术，则应达到下述所有条件：（1）非使用价值预计是审议所涉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价值组成部分；（2）确保受访者样本组具有代表性，并适当了解所涉问题；以及（3）根据最佳做法的应用能力要求，包括调查设计方面的适当技能。

7. 基于成本的办法。基于成本的办法能够提供有用的指导，条件是预期有形损失的性质和范围具有可预测性，取代或恢复损失的资产以及相应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可估计到一定的精确度，并且首先不超过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如果特定决策问题要求对不同备选的取代或恢复方案发生的成本进行比较以实现特定目标，尤其可采用这些办法；人们普遍认为，与实现目标有关的利得在价值方面高于成本。

8. 利益转移。利益转移在某些条件下可提供有效而可靠的估计数，包括（1）估计价值后的商品或服务在进行估计后的保护地和应用估计数的保护地非常相似；（2）受影响人口的特点非常相似；以及（3）转移的最初估计数本身应是可靠的。利益转移若得到审慎使用，具有的潜力是减少原始数据集不足及定值工作通常面临资金有限这些问题。但是，利益转让仍是一个发展中的问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评估其在生物多样性定值研究中的效力。需要对这种方法审慎应用并进一步发展。

B. 机构因素

9. 机构的制定和改善。一般认为，适当的机构安排对于在生物多样性管理及进行可靠的定值研究方面进一步促进定值作为一种工具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这些安排除其他外应明确指定对评价工作和质量控制审计承担的责任。

10. 生物多样性价值和国民收入账户。在过去二十年间，国家和国际一级做出了大量努力，以便将环境外部因素纳入国民收入账户，包括通过附属账户，并应用环境折旧措施反映因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环境损失。这些措施可用作确定国家环境政策优先领域，以及重视减少或遏止破坏环境的活动的依据。为国民核算制定生物多样性调整办法可能有助于更充分地反映生物多样性丧失。

11. 制定国家准则。国家准则和协议对于确保生物多样性价值得到适当考虑以及/或者被纳入国内评价过程和收入账户，可能是有用的手段。它们也可确保根据国内情况应用定值工具，因而有助于提高定值过程以及估计方法应用的可信性和可接受性。

12. 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在提高决策过程以及定值方法应用的可信度和可接受性方面，各有关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是另外一种重要方法。通过确保样本组具有代表性，他们的全面有效参与也有助于提高某些定值工具的应用质量。因此，各机构应出台机制，确保有关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与评价进程，包括定值工具的应用。

13. 提高认识和奖励措施。确定和评估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可提高认识，从而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创造了奖励措施，并且也可以为设计和调整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其他奖励措施提供支助，并铭记奖励措施不应对其他国家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产生不利影响。¹ 此外，提高各利益相关者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可改善其他奖励措施获取成功的机会。

¹ 见第IV/10 A号决定；第VI/15号决定，附件一，第22段。

14. 提高认识和试点项目。将定值研究作为关于重要国内生态系统的试点研究加以开展，对于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定值在国内决策程序领域里的应用，可能是另外一种有效手段。

C. 能力建设和培训

15. 能力建设。有效应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工具需要大量能力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加强许多国家的能力，以便设立充足的机构，进行有效的评价，包括评价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改善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审计；并采取有效而可靠的后续行动，在政府决策方面充分利用定值结果。还需要酌情加强下列能力：改进生物物理信息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定值；解决用货币性手段为环境影响定值的伦理关切；以及解决使用生物多样性定值工具方面的技术关切。

16. 区域讲习班。生态系统定值区域讲习班是交流以下方面最佳做法国家经验的重要手段：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定值；制定国家准则；以及扩大培训规模。

17. 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培训。培训是建设或加强国内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许多机制扩大了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定值方面的培训，并且可进一步予以加强。这些机制包括：

- (a) 提供培训活动的专门知识区域中心；
- (b) 长期和短期学术交流方案；
- (c) 国际组织提供的短期课程；
- (d) 临时调任机构间的双边安排；
- (e) 基于网络的资源和培训手册。

18. 利益转移国际数据库。基于网络的数据库已经建立，它收集如用于利益转移的定值数据。由于在根据进行广泛初步研究的时间和资源要求促进定值信息的使用方面，这一概念的采用似乎日益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方式，因此，应考虑加强这一概念的进一步发展和广泛应用。这还有可能包括现有倡议间的合作，以期按照各自的任务，确保全面覆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情况。

D. 进一步研究

19. 国际研究合作。过去数十年间，在开发用于估计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可靠工具及其应用协议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仍有待拓展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机会。应当为涉及这些机会并力图开展区域或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研究倡议提供支助。

20. 生物多样性定值和国民核算。旨在发展国民核算生物多样性调整的进一步研究似乎是在宏观决策领域进一步反映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重要手段。
21. 定值工具。对定值技术，特别是叙述性偏好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条件进行的进一步研究有助于促进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定值信息的可靠性，尤其是关于非使用价值的可靠性。
22. 利益转移。有关利益转移有效性和可靠性条件的进一步研究可进而促进定值信息在时间和资源都吃紧的情况下的使用，这对广泛的初步研究起到了妨碍作用。
23.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功能以及生态系统服务之间的联系。尽管最近在认识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间的联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应在解决这些重要问题方面开展进一步的研究，研究成果也有可能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的定值开发出创新性工具和方法。

表：主要定值技术（资料来源：节选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方法	说明	应用	数据要求	潜在的挑战/局限性
显示性偏好方法				
生产率的变化	跟踪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对制成品的影响	对制成品产生的任何影响	服务方面的变化；对生产的影响；制成品的净价值	缺乏关于服务变化及对生产产生的相应影响的数据
疾病成本，人力资本	跟踪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对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影响	对健康产生的所有影响（如空气或水污染）	服务变化；对健康产生的影响（剂量—反应功能）；疾病成本或生命价值	缺乏将环境条件与健康相挂钩的剂量—反应功能；无法估计生命价值
基于成本的办法（如取代、恢复成本）	取代或恢复服务的使用成本	商品或服务的任何损失；确定成本最低的备选方案，实现既定目标	商品或服务损失的程度，取代或恢复它们的成本	如果未知利益大于确定的成本，对实际价值估计过高产生的危险
旅费	根据实际旅费数据绘制需求曲线	特定保护地的消遣；观光（如保护区）	进行调查，以收集旅行至目的地所需的金钱和时间成本，旅行的距离	局限于说明的应用；旅行目的地若有多，则难以使用
快感定值法	分析生态系统服务对包括这些因素的商品人格产生的影响	空气质量、优美的风景、文化利益	商品的价格和特点	需要透明和井然有序的市场，以及大量数据；对规格非常敏感
叙述性偏好方法				
或有定值法	请答卷人直接回答指定服务的WTP	尤其是在认为非使用价值重要的情形下	介绍情况以及征求对指定服务的WTP的调查	确保样本代表性的重要性，但大型调查既费时间，又耗金钱；答卷人的知识可能不够；答卷方面的潜在偏见因素；可靠应用方面的准则
选择建模	要求答卷人从具有特殊属性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中选择本人偏好的方案	尤其是在认为非使用价值重要的情形下	答卷人调查	与或有定值法相似，但将有些偏见减至最少；对生成的数据进行分析是复杂的
其他方法				
利益转移	将在一种情况下获得的结果用于不同但非常相似的情况	可利用适宜的高质量比较研究的任何应用；适用于时间和成本节省的价值大于精确度方面的某些损失（如：快速评估）	从其他相似保护地获取的高质量定值数据	如果使用不慎，可能非常不精确，原因是即使情况看上去“相似”，许多因素仍有可能各不相同

XI/6. 奖励措施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审查公约下有关奖励措施的工作

忆及公约第 11 条号召缔约方尽可能并酌情采纳对经济和社会有利的措施，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奖励措施；

*注意到*在公约进程下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a)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5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

(b) 批准了分别在第 VI/15 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的设计和执行奖励措施的提议及在奖励措施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建议，只要这些奖励措施符合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

(c) 通过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奖励措施电子数据库和奖励措施工具箱编写并散发了有关奖励措施的案例研究、经验教训和其他有关信息；

(d) 编写了由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的有关奖励措施的分析文件，以及技术系列文件；

*还注意到*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通过下列方式为支持工作方案的执行所作出的贡献：编写分析报告、并通过手册和说明给与概念性指南及试点项目；

*认可*双边和多边捐资机构对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1 条给与的支助；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1 条方面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在所有层次和规模上均需做更多的工作，切实为进一步执行公约第 11 条提供指导，包括有关方法和概念问题、实际执行各项措施和能力建设及培训方面；

*认识到*快速演变的国际政策和法律环境以及在国家一级新出现的有关制定和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的政策、法律科学问题已经构成了重大挑战，强调需要进一步合作，做出努力以在执行公约下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一步开展；

*注意到*公约下有关奖励措施的工作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1 号决定中通过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深入审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查明和审议*执行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方面的挑战和备选办法；

2. 就深入审查奖励措施方面的工作启动一种分阶段、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以期查清为履行《公约》的义务和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修订后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需要取得哪些进一步的成果，同时确定今后工作方案的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因素：

(一) 在执行现行工作方案方面的主要挑战；

(二) 前进工作中的主要漏缺；

- (三) 与这方面其他国际倡议的联系；以及
- (三) 推动今后工作方案的机制方面的备选办法；
- 3. 详细制订成功进程的职责范围；
- 4. 确定落实深入审议的筹备工作的最有效的机制。

B. 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运用和纳入有关规划、政策或战略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以及成功对其进行保护和加强的政策和规划提供了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具有区域和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这一点应得到充分认识并在私有和公有部门决策中考虑进去；

还认识到积极奖励措施若具有针对性、灵活、透明并得到适当监测和适应当地情况，则可以通过认可和奖励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利的活动，对决策产生影响；

*回顾*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第 4 段和缔约方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成功保护或加强这些资源和功能的政策和规划往往提供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

注意到下面的提议为自愿性提议并应根据各国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施行，

*还回顾*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第 4 和 6 段；

认识到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使用积极奖励措施还有知识上的限制和潜在的风险，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回顾*积极奖励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和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2.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二所载主席提出的关于各国自愿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并酌情将其纳入有关国家和区域规划、政策或战略中的自愿性提议；
3. 请各缔约方根据国家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在实现公约的目标和交流信息方面，考虑自愿运用积极奖励措施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时，考虑到这些提议，一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交流运用积极奖励措施的经验，包括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4.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根据国内需要和优先考虑，加强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执行和审查方面的提高能力和开展培训的机制，并考虑到需要了解对第三方生计、可持续发展或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根据各缔约方确立的需求和优先领域，采用包括试点项目在内的做法，支持各国建立或加强有关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执行和审查方面的能力、扩大开展研究及培训活动；

6.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加强研究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酌情开展下列领域的研究合作和交流：

(a) 进一步评估积极奖励措施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运用，评估应考虑到实施奖励措施所处的背景、成功所需的条件以及生态系统方式；

(b) 对各种积极奖励措施的效果和成本效益、包括对生计和第三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

(c) 制定创新性积极奖励措施；

(d) 在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充分磋商的基础上，制定能够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积极奖励措施所带来的惠益的机制，包括政策、法律和机构性措施，以确保维护传统的可持续利用制度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能够得到适当的肯定，能够因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得到奖励；

(e) 分析和评价各种积极奖励措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产生的不同层次上和规模的影响；

并将研究的结果通报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

7. 请联合国环境署继续支持公约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成立有利于穷人的生态系统服务市场；

8.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对上段中所述的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给予支持；

9. 请执行秘书：

(a) 着手与世界保护联盟和经合组织等有关组织及其他研究机构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作出协调的努力，研究为提供具有[区域和]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给与回报的创新性国际奖励措施和机制及其试点项目的备选办法和有关成本；

(b) 继续同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听取他们的意见，编写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的信息，包括实施奖励措施的背景和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散发这一信息；

(c) 继续跟踪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关于涉及削减或酌情取消对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问题的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31 (三)段的谈判。

附件

主席关于运用积极的奖励措施和将其纳入相关方案、政策或战略中的备选择提议的案文²

1. **提议范围。**此份非约束性提议进一步具体提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这些奖励措施应同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及其国际义务相符，并且重点应放在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并将其纳入有关规划、政策或战略中，同时牢记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也适用于所涉缔约方专门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目的的积极奖励措施，前提假设是这种措施不应对第三方的生计、可持续发展或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

2. **积极奖励措施的宗旨。**积极奖励措施以货币性和非货币性手段认可和奖励专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的而开展的活动，通过这一作用可对决策发生影响。

3. **[移下]**

3.之二 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在制定和/或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认真审查，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附带的不良影响、产生有害的奖励措施或违背国际义务。

3.之三 运用消极奖励措施。应鼓励使用消极奖励措施（即不鼓励对生物多样性有害活动的劝阻措施）。“谁污染谁付费”鼓励决策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并往往是鼓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最有效和公平的机制。

4. 符合国际义务。实施积极奖励措施必须以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进行。

A. 制定积极奖励措施

5. **一揽子措施。**为切实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深层原因，往往需要采取一揽子措施，其中包含范围广泛的各种手段。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往往需要补充运用法规或其他文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运作。

6. **目标定位和灵活性。**积极奖励措施应当清晰、透明、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并得到良好监测，以便落实讲求成本效益的结果，对贸易不造成或极少造成扭曲、与生产脱钩并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因此，文书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适应解决不同的优先项和具体的情况，以及所涉生态系统或生物资源与众不同的特点；不应采取一刀切。在所有情况下，所采取措施的地理范围应符合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的空间分布。

7. **确立明晰的目的、目标和有关指标。**明晰、以成果为导向、有时间限制并在对效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设定的目的和目标将有助于加强措施的成本效益，减少目标行动者意外反应的风险。这也将有助于对某一项奖励措施的绩效进行监督、评估和审查。指标也可

^{2/}

并非缔约方所提所有提议都已完全反映在主席的案文中。本案文尚未经谈判。

有利于评估奖励措施并为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行动提供有益的信息。

8. **确立基线或基准。**以成果为导向的基线或基准可用作衡量目标行动者是否符合参与该措施条件的参照水平，并因此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

8.之二 审查奖励措施。对积极奖励措施的充分和不断的审查，对于保持这种措施的效果并防止出现有害奖励措施至关重要。在有些情况下，理性的接受者的策略行为会妨碍积极奖励措施的长期效果。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法律手段（如夕阳立法）在过渡期间不断地审查或限制使用将能确保积极奖励措施的有效使用。

8.之三 运用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可用于有足够和透明的证据表明所希望发生的活动若没有财政支持无法开展、或在采用其他措施劝阻不希望发生的活动不可行的情况下，对希望发生的活动创造更为有利的差别待遇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所给与的财政支持的程度应只足以实现有明确目标、透明和得到监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这些奖励措施应以对贸易不造成或极少造成扭曲、与生产脱钩、并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实施。

9. **考虑传统法律和做法。**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法律和做法往往会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重要的非货币性奖励措施。在这样以及相关情况下，应通过鼓励广泛应用传统法律和做法，使新的奖励措施与传统法律和做法结合在一起并传统法律和做法的基础上提高。

B. 机构要求

10. **发展或改进机构。**切实执行积极奖励措施往往假设存在可成功实施这些奖励措施的具体机构环境。特别是，成功实施积极奖励措施要求这些机构可以有效地监测绩效和生态系统健康、解决冲突、协调个人行为、并分配和执行权利和责任。重点应放在建立适当的机构框架，以制定、实施、监测、执行并审查积极的奖励措施。

11. **利益相关者和土著及当地社区的参与。**各机构应有到位的机制，确保包括私有行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有关各方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以及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奖励措施。这些机制还应包括有关政府机构之间的磋商进程，以便确保政府各部门和不同级别间的有效合作和政策整合。

12. （删除：弄清有关的专家和利益相关者。除了相关支付实体和决策者外，专家和科学家，利益相关者应包括私人部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3. **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可以独立和/或与政府部门合作，在发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机会、以及鼓励或启动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14. **透明度。**制定、实施并审查积极奖励措施的机构应以符合缔约方的归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的透明的方式运作。传播有关信息在切实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C. 政策整合

15. **政策整合。**与政策的结合应确保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与其他政策、规划和战略及国际义务间保持一致，例如，应避免重复活动或确保奖励措施不同现行政策、规划和战略及国际义务之间矛盾。

16. **磋商和合作机制。**在有关政府机构间建立正式磋商和合作渠道和机制是确保在不同政府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有效的政策整合的重要手段。

17. **明确的土地和产权。**有关土地和产权的政策、规划和战略是政策整合的重要领域。明确的土地和产权是成功实施积极奖励措施的重要因素，并且表明土地/财产所有者和有关生物多样性持有者是否应自己承担环境破坏的责任的代价，或为提供超出通常良好做法的生态系统服务而得到奖励。

18. **分配效应和扶贫。**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可能会出现消极和积极的分配结果。在执行之前需要对可能的效应进行全面评估，并需要对规划进行定期审查以避免有害结果。在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考虑到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实施积极奖励措施应符合扶贫政策并有助于逐渐减轻贫困。

19. **取消产生反面激励作用的政策和规划。**取消产生反面激励作用的政策和规划可增加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的成本效益，并有助于政策的一致性。

20. **国际奖励措施和机制。**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成功保护或加强这些资源和功能的政策和规划往往提供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在批准这些措施和机制前，应对制定实用的国际奖励措施或机制和可能的成本开展认真研究，以奖励提供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

D. 提高意识及激发和交流信息

21. **信息和意识的重要性。**通过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管理问题的信息来提高公众意识本身就可以作为一种积极奖励措施，并且是切实和有目的地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措施的关键前提。

22. **提高关于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物多样性系统的意识。**应进一步制定并应用诸如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价值评定技术这样的手段，以便评估和了解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在不同当地情况和能力前提下的价值，并因此有助于提高意识。

23. **有关创造市场的信息系统。**应进一步鼓励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产品和服务的营销，诸如通过制定、加强和更为广泛地应用自愿性手段，促进消费者在购买决策时对有关生物多样性情况的了解，这些自愿性手段可酌情包括自愿性标准、自愿认证和标识制度，或提高意识运动。这些手段不应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 –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 – 进入市场设立新的障碍，或造成繁重的成本。这种文书应同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一致。

24. **社区认可。**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国家社会中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现行价值观和信仰体系是产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的重要切入点。可以通过设立环境奖项和奖金，使用这一杠杆传播有关环境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从而支持社区对环境方面的杰出表现给予认可。

24. 之二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应考虑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可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实施和审议积极奖励措施。强有力和有效的非政府组织是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E. 资金

25. **充足的资金。**考虑到各缔约方在资金方面面临的不同程度的限制，应确保为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并酌情包括启动资金和有利于当地人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托基金，特别是符合上述条件的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和有效的管理、监测和执行及能力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

26. **国际资金。**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吸收并纳入双边和多边供资进程及发展规划和战略中将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奖励措施。

27. **成本效益。**应适当考虑确保积极奖励措施的成本效益，特别是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为确保一项措施的成本效益，可考虑开展若干并非相互排斥的活动：

(a) 可在做决策前对针对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具体问题可供选择的各政策选项的相对成本效益进行比较研究，以便做出最佳选择

(b) 若符合成功运用的条件，使用补充性经济机制（如竞价程序）将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并减少过度补偿的可能性；

(c) 如果政府的其他政策和规划人为地造成有关行动者维护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现行做法对自身有利，就会造成他们参加自愿性奖励措施规划的比例偏低。因此，取消造成反面激励作用的政策和规划可有助于提高货币性奖励措施的成本效益。

可使用诸如周转资金或公私合作伙伴基金这样的创新性供资机制，非政府组织、私有部门和具体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受益者可参与并提供财政捐助。

F. 科学、技术和人员能力建设

28. 为满足在科学、技术和人员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发展中国家应适当考虑并做出实际承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解决下列问题：

(a) **实现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潜在价值。**一项重要的工作是通过培训和教育加强科学、技术和人员能力，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资源潜在价值的了解和专业知识，并制定、实施并审查能够实现这些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积极奖励措施，如创造市场。

(b) 对当地生产者进行培训和教育。应考虑为中小型生产者实施培训和教育规划，使他们了解并能够充分利用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的市场机会。这些规划还可包括开发“对生物多样性有利”的产品并进行自愿认证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融资。

(c) 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应考虑强有力和有效的非政府组织的需求，这些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可作为政府的合作伙伴，并通过研究和政策建议以及通过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为政府和其他各方提供协助。

XI/7.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山区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设想、使命和目标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请执行秘书编制关于以下各方面运营情况及其相互关系的资料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a) 大目标和目标 (第 VI/26 和 VII/30 号决定)；
- (b) 第 VII/30 号决定确定的标题性全球指标；
- (c) 为评估执行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取得的进展建议采取的指标；
- (d) 为《公约》各工作方案建议采用的指标；以及
- (e) 任何国家性指标。

本文件应提及制订、执行、报告和审查包括时间表和数据流动在内的手段；

一.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注重结果的全球指标

2. 请执行秘书编制将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大目标和目标与工作方案的各项活动联系起来的数据库，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核可纳入本建议附件所载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大目标和注重结果的目标，指出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联合工作方案目标之间的联系；

(b) 审议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4/Add.2)附件提出的详细技术原理和拟议的全球指标；

(c) 强调不应利用指标的全球性运用和对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的评估评价各缔约方或各区域执行公约的状况；

(d) 还强调，应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将适用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指标视为一种灵活的框架，应在这个框架内，根据各国家和/或区域的优先秩序和能力，考虑国家之间在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异，制订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d) 促请各缔约方和请其他政府制订国家和/或区域大目标和目标以及相关的国家指标，同时酌情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有关利益方提出的意见，并将这些大目标和目标纳入各项有关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

(e) 强调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提供充足财政资源的必要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需要能力建设和充足财政资源，以便使它们能够学习知识，尤其是学习生物分类知识，掌握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资料，更好地开展活动，实现各项大目标和目标，监测进展情况；

(f) 强调在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必须进行生物分类研究，同时顾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有关活动；

(g)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尤其在制订战略计划时注意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注重结果的指标，除酌情在区域一级促进执行这些指标外，请在联合工作方案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这些目标，并监测执行目标的进展情况；

二. 促进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全球指标

4. 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核准将本建议附件所载注重结果的全球指标纳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作为在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范围内评估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另一种方式，同时注意到这些指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间的关系；

(b) 强调不应利用指标的全球性运用和对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的评估评价各缔约方或各区域执行公约的状况；

(c) 还强调，应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将适用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指标视为一种灵活的框架，应在这个框架内，根据各国家和/或区域的优先秩序和能力，考虑国家之间在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异，制订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d) 认识到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1/INF/3）附件一所载针对进一步发展的拟议全球指标清单也许需要加以改进，并且在就任何指标进行沟通时，应使用现有全球数据来源，最大限度地减轻有关森林信息的报告负担；

(e)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注意到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和拟议的相关全球性指标；

(f)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在其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进程中列入在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范畴内就森林目标和指标作出相关的报告；

(g)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探讨各种备选办法，设立由专家、有关组织 — 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有关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组成的联络小组，评估专家组的报告提到的拟议的森林方面的全球指标在已有数据、收集数据手段、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等方面是否适当，并提出报告稿，供缔约方在定稿前作同行审查，然后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审议；

(h) 促请缔约方并 请其他各国政府在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各有关利益方参与的情况下制订国家和/或区域大目标和目标，并酌情将其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方案；

(i) 请各缔约方分享本国在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过程中执行注重结果全球指标和制订并执行国家指标方面的经验；

(j) 强调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生物分类研究的必要性，尤其是必须在多样性丰富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研究，同时顾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有关活动；

(k) 还强调特别需要为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提供充足财政资源，以便掌握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分类知识，更好地开展活动，监测有关注重结果的次级目标的进展情形。

三.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注重结果的全球指标

5. 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核可本建议附载说明所载已列入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的各项大目标和注重结果的目标，同时注意到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之间的关系；

(a) 审议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11/10)所载详细技术基本原理和拟议的全球性指标；

(b) 强调，不应利用指标的全球性运用和对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的评估评价各缔约方或各区域执行公约的状况；

(c) 还强调，应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将适用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指标视为一种灵活的框架，应在这个框架内，根据各国家和/或区域的优先顺序和能力，考虑国家之间在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异，制订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d) 促请缔约方并 请其他各国政府在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各有关利益方参与的情况下制订国家和/或区域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国家指标，并酌情将其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倡议；

(e) 强调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提供充足财政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开发知识，特别是生物分类的知识，从而能够获得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信息资料，更好地开展各项活动，在实现各项大目标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对之进行监测。

附件

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山区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设想、使命和目标

	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u>设想</u>	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长期设想是，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的生物多样性及公平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便有效地制止人为导致的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确保其在提供物质与服务 and 维持依赖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所提供物资和服务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and 大力促进减贫工作方面的能力。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长期设想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的生物多样性及公平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便有效地制止人为导致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确保其在提供物质与服务 and 维持依赖山区和邻近的低地生态系统所提供物资和服务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and 大力促进减贫工作方面的能力。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长期设想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及公平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便有效地制止人为导致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确保其在提供物质与服务 and 维持依赖森林所提供物资和服务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and 大力促进减贫工作方面的能力。
<u>使命</u>	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使命是，根据在第 VI/26 号决定中制订的公约战略计划，在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执行这项使命是为了最迟在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目前流失速度，促进扶贫工作，造福地球生物。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使命是，根据在第 VI/26 号决定中制订的公约战略计划，在山区生态系统内促进执行公约三项目标。执行这项使命是为了最迟在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山区生物多样性目前流失速度，促进扶贫工作，造福地球生物。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使命是，根据在第 VI/26 号决定中制订的公约战略计划，在森林生态系统内促进执行公约三项目标。之所以执行这项使命，是为了最迟在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森林生物多样性目前流失速度，促进扶贫工作，造福地球生物。
	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u>大目标与目标</u>	提出了 11 项长期性大目标和 21 项注重结果的目标。这些目标被视为宣传全球一级保护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重点问题和帮助在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范畴内审查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种手段；以及根据国家的优先考虑和能力 and 在顾及各国在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差别的情况下，制订国家和/或区域性目标的一种灵活的框架。	提出了大目标和 21 项注重结果的指标。这些指标被视为宣传全球一级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重点问题和帮助在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范畴内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种手段；以及根据国家的优先考虑和能力 and 在顾及各国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差别的情况下，制订国家和/或区域性目标的一种灵活的框架。	提出了 11 项大目标和 21 项注重结果的指标。这些指标被视为宣传全球一级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重点问题和帮助在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范畴内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种手段；以及根据国家的优先考虑和能力 and 在顾及各国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差别的情况下，制订国家和/或区域性目标的一种灵活的框架。

拟议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山区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i>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i>			
<i>目标 1. 促进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i>			
目标 1.1: 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的保护	世界每个缺水和干湿地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世界每个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世界每个森林类型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目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通过全面、有效管理的和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全面、有效管理的和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全面和有限管理和生态上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在受威胁最大和最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内，保护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i>目标 2. 促进保护物种多样性</i>			
目标 2.1: 减低选定的生物分类组别物种恢复或维持数量能力的丧失速度	恢复和维护最脆弱和最受威胁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物种种群，或大幅度减缓其退化现象	恢复和维护最脆弱和最受威胁山区物种种群，或大幅度减缓其退化现象	恢复和维护受威胁和最脆弱生物分类组别中的森林物种种群，或大幅度减缓其退化现象
目标 2.2: 改善受威胁物种现状	大幅度改善受威胁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物种现状	大幅度改善受威胁山区物种现状	大幅度改善受威胁森林物种保护现状
<i>目标 3. 促进保护遗传多样性</i>			
目标 3.1: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收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干旱和半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收获的树木和提供非木材森林产品的物种、鱼类和野生动植物	珍贵森林物种和提供非木材森林产品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收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到保存	湿润土地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到保护和保存	物种及其他山区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到保护和保存。	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到保护和保存
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目标 4.1：生物多样性产品来自于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且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产品来自于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且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山区生物多样性产品来自于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且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森林产品和服务来自于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包括养护生物多样性原则—管理的来源和租借地
目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及其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及其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及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4.3：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办法 1：没有缺水和半湿润土地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办法 2：大幅减少受国际贸易威胁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	[备选办法 1：没有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办法 2：大幅减少受国际贸易威胁的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	[备选办法 1：没有森林野生动植物物种、包括木材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办法 2：大幅减少受国际贸易威胁的森林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i>处理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威胁</i>			
<i>目标5. 减轻栖息地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退化以及不可持续用水造成的压力</i>			
目标 5.1: 自然栖息地的丧失和退化速度得以减缓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自然栖息地当前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大为减缓，人类引起的不加控制/无火灾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降低	山区自然栖息地当前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大为减缓，人类引起的不加控制/无火灾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降低	森林当前丧失和退化以及转变为其他土地用途的速度大为减缓，人类引起的不加控制/无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降低
<i>目标6. 控制来自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i>			
目标 6.1: 可能的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通道得到控制.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可能的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通道得到确认和控制	山区生态系统可能的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通道得到确认和控制	森林生态系统可能的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通道得到确认和控制
目标 6.2: 危及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	危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并施行	危及山区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并施行	严重危及森林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并施行
<i>目标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i>			
目标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增强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保持和增强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保持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物种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部分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目标 7.2: 减少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降低污染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大幅降低污染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大幅降低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支持人类生计的能力			
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支持生计的能力			
目标 8.1: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维护或增强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维护或增强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维护或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目标 8.2: 保护那些支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生物资源	维护支持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特别是生活于该地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本地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	维护支持山区的、特别是生活于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本地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	维护支持森林的、特别是依赖森林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本地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i>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i>			
目标 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			
目标 9.1: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落实保护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促进并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这种目的的各项活动。 ³	落实保护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促进并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这种目的的各项活动。 ³	落实保护与森林地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促进并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这种目的的各项活动。 ³
目标 9.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其对于惠益分享的权利	[备选办法 1: 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旱地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在提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运用，以及，公平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带来的惠益。]* [备选办法 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其在旱地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分享惠益的权利，在提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	[备选办法 1: 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在提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运用，以及，公平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带来的惠益。]* [备选办法 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享受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所产生惠益的权利，在提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运用，以及，公平分	[备选办法 1: 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在提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运用，以及，公平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带来的惠益。]* [备选办法 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享有保护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惠益的权利，在提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运用，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应对这些目标做进一步的审查。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运用，以及，公平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带来的惠益。]	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带来的惠益。]	以及，公平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带来的惠益。]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目标 10. 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10.1：遗传资源的获取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所产生遗传资源的获取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同时，凡可能时均须酌情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山区生态系统所产生遗传资源的获取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同时，凡可能时均须酌情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遗传资源的获取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同时，凡可能时均须酌情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目标 10.2：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一道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缺水和半湿润土地遗传资源的国家一道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一道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撒那里遗传资源的国家一道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框架确认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益			
<i>保证提供充足资源</i>			
目标 11: 各缔约方加强执行《公约》的财力、人力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目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工作方案中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移追加来自国营部门、私营部门国内和/或国际来源的新资金, 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执行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切实执行《公约》规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还将对这些目标作进一步的审查。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之后, 将进一步审查这些目标。

XI/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第 VII/5 号决定的第 54 段，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59/24 号决议设立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威胁以及制订各项技术选择办法对之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11) 的第三节所载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威胁的评估；

2.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尽快但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向执行秘书提供执行秘书说明第三节所载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威胁的评估的进一步的评论；

3. 请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上文第 2 段所述自各缔约方收到的评论，向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所设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科学资料；

4.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生态系统，包括深海热泉、冷渗漏、冷水珊瑚礁和海绵礁生态系统，所蕴含的遗传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科学研究以及对当前和未来的可持续开发商业应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b) 认识到鉴于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的脆弱性和缺少对这种脆弱性的了解，迫切需要加强科学研究与合作和采用预防性做法对这些遗传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的利用；

(c) 关切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请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根据第 VII/5 号决定第 56 段的要求，在查明对本国管辖和控制范围内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以及这些地区内的物种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后，采取措施紧急管理脆弱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中所从事的这些做法，以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并作为国家报告进程的一部分就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d)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关于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相关的研究活动的资料，并确保在获得这些科学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时，能够酌情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3 和 244 条，通过国际渠道得到有效的散发，并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汇编和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一步散发这些资料；

(e) 了解到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集体或通过合作可能用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备选办法的初步范围，除其他外，主要包括：（一）行为守则、准则和原则的使用；以及，（二）对威胁进行管理，包括通过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估；建立海洋保护区；通过禁止在脆弱地区从事有害和破坏性的做法，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⁴，努力发展这些以及其他的备选办法；

(f) 还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内的活动，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有关国际和/或区域组织内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g)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海洋事物和海洋法司、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分析和探讨防止和减轻某些商业活动对于特定海底生境的影响的可行备选办法，并将结果报告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各次会议；

(h) 注意到存在着其他各工作方案、包括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产生的科学资料；

(i) 强调迫切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迫切需要：建立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包括生物分类的能力；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及，交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内开展活动的资料。

⁴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不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进行讨论。

XI/9.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21 号决定中确认在湿地问题上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执行伙伴,

铭记上述两个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

注意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有关成果、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有关成果、其他正在执行的有关举措、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定的促进协调执行各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注重解决问题的模式可能发挥的作用,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中, 除其他外, 要求制订精简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用的提议,

1. *赞赏地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 拟定关于确定和指定拉姆萨尔保护地的订正补充标准和进一步详细拟定战略框架, 为确定和指定拉姆萨尔保护地提供指导原则, 并感谢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有机会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拟定关于确定和指定拉姆萨尔保护地的订正补充标准和进一步详细拟定战略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就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3. *请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合作, 提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第 30 段相关的进展情况综述, 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4.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就第 VII/4 号决定第 14(c)段所述事项现状提供的资料 (UNEP/CBD/SBSTTA/11/12/Add.1) ;*

5. *请执行秘书请拉姆萨尔公约率先制定就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提交报告的框架, 考虑到这两项公约的需要, 包括它们提交有关其他事项的报告的需, 并酌情利用旨在促进协调执行各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注重解决问题的模式;*

6. *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协商, 视资金供应的情况, 牵头审查千年生态系统和评估和其他方面所确定的业已或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各种进程和各类活动, 包括在其关于湿地和水域的综合报告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所述的, 并审查公约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 在何种程度上应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并将审查结果告知缔约方;*

7.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利用上述进程和其他方面提供的信息，促使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认识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并予以执行；

(b)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并根据所确定的需要，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协助执行秘书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长展开有关这些事项的工作；以及

(c) 进一步审议以何种方式方法来制定一种可用于所有工作方案的战略方式，以评估和监测各种威胁，确定主要的利益相关者，以及酌情促使他们全面参与减少威胁的活动。

XI/10. 关于审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咨询意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11/INF/2 和 UNEP/CBD/SBSTTA/11/INF/3）；*

2. *感谢法国政府和德国政府分别对第一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的财政支持，以及欧洲共同体对第二次会议的财政支持；感谢其他国家的政府和组织派代表参加会议；以及专家组共同主席及成员的贡献；*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请执行秘书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合作，在开展本说明附件中所述拟议的审查进程之后，对扩大的工作方案进行一次深入审查，特别是关于提供有关障碍的情况和取得成功的技术信息，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有关建议；*

(b)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编写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时获取有关森林报告的现有信息，例如，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森林有关的报告联合信息框架网站和其他非网络手段获取信息；*

(c) *鼓励简化森林问题报告工作的森林问题工作队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开展工作，减轻报告负担，并尽量减少重复提出报告要求，包括在未来阶段提出与森林有关的信息要求的选择方案，例如报告注重结果的全球森林指标。*

附件

关于审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提议

A. 信息来源

1. 有助于审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来源如下：

(a) 主要信息来源摘自于公约缔约方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5/}

(b) 以前以国家报告形式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农组织、国家热带木材协议（只涉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成员国）、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

^{5/} 在 2003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该专家组编写了在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下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完善的问卷，主要围绕森林扩展工作规划的 12 个大目标和 27 个具体目标，之后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5 号决定中通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其他有关森林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从森林合作伙伴关于森林问题报告共同信息框架网站及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获得：^{6/}

(c) 在公约框架内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资源专题报告（2001年提交的森林生态系统专题报告）^{7/}和2003年扩大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资源报告^{8/});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的“国家简介”和国家报告;

(e)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规划方面取得进展的有关信息;

(f) 发放给国际组织、衡量国际一级执行情况的问卷;^{9/}

(g) 与土著社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审查执行情况（如全球森林联盟审查公约中与森林有关的条款）;^{10/}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森林人民项目关于土著人民保护生物多样性活动的经验;^{11/}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报告;^{12/}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执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组报告摘要^{13/}); 及

(h) 国际/全球森林评估，包括粮农组织森林资源评估和森林产品年鉴、粮农组织世界森林状况报告、粮农组织区域展望研究、粮农组织国家森林规划更新、热带木材组织世界木材状况年度审查和评估、^{14/}热带木材组织即将开展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现状的审查、联合国森林论坛关于国际森林专家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提出的拟议行动所取得进展的审查、^{15/}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2003年欧洲保护森林部长会议关于欧洲森林状况的报告、和即将召开的欧洲保护森林部长会议关于欧洲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报告。

B. 审查的技术组成部分

2. 对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将在可行和相关的情况下开展下列活动，这些活动同公约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章节和执行秘书关于审

^{6/} www.fao.org/forestry/site/26880/en.

^{7/} 见 <http://www.biodiv.org/world/reports.aspx?type=for>

^{8/} 见 <http://www.biodiv.org/world/reports.aspx?type=vfe>

^{9/} 为此，该专家组在2003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给国际组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所有成员）的问卷。这一问卷格式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并在2004年发出。

^{10/}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森林有关的条款执行现状”，2002年3月。FERN-全球森林联盟。

^{11/} Griffiths, T. 2005. 土著人民和全球环境基金。森林人民项目。

^{12/}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和有关国际承诺的执行情况：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哥斯达黎加，圣何塞，2004年12月6-10日。(E/CN.18/2005/16)

^{13/} 哥斯达黎加，2004；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

^{14/} http://www.itto.or.jp/live/Live_Server/400/E-Annual%20Review%202004.pdf

^{1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次会议。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问题安排效果的报告。(E/CN.18/2005/6).

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5)第 5 段中提到的其他有关来源相关，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1/8 号建议附件 3；

3. 执行秘书将同森林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编写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现状和趋势的背景报告。该报告将包括下列内容：

- (a) 分析并展示各区域的情况，包括使用地图；
- (b) 分析并综合第三次国家报告中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信息（而不是只有某一问题遵守情况的报告频率），包括在执行第 VI/22号决定第19段中所含的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情况；
- (c) 评估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处理国家优先项方面的充分性；
- (d) 通过将答复率不高的问题结集在一起，查明信息空白，包括可能返回通报缔约方为何某个问题仍未得到回答；
- (e) 审议分析、综合、展示和出版所提交信息的选项，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反馈，并加强所报告信息的价值和拥有权；
- (f) 通过查明、制定和/或详述有关（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对信息进行分析：
 - (ii) 执行工作方案的主要全球和区域效益和问题；
 - (iii) 执行最多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iv) 执行最少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v) 未执行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vi) 区域层次上的结论；
 - (vii) 全球层次上的结论；
 - (viii) 改进森林工作方案的建议和未来之路；
 - (ix)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x) 在能力建设优先的背景下查明执行障碍
- (g) 总体评估：
 - (i) 森林工作方案是否及如何成为减少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有益工具；
 - (ii) 森林工作方案如何有益于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4. 审查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森林生物多样性部分所含信息有若干个技术限制。在开始进行审查时应注意到这些限制，并在开展审查时考虑进去。例如，这些具体的限制因素包括：

- (a) 无法直接评估现状和趋势，因为多数问题并非为此目的设计；
 - (b) 对所给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所给的答案也不同；
 - (c) 往往缺少基准数据；
5. 从第三次国家国家报告并酌情从其他有关信息资源中将评估和找出执行的成功之处、挑战和障碍，并了解采用各种科学和技术措施及使用各种工具在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效果；
6. 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确定的限制因素，该审查将考察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效果和局限性，以及进一步审议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出现的问题。该审查将为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专题和制定、设计和/或完善未来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可能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

XI/11. 森林生物多样性：审议第VI/22号决定第19段执行中出现的事项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VI/22号决定第19段中请执行秘书启动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一系列行动，

*铭记*许多组织 — 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等区域森林进程 — 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掌握着有关和最新信息，包括关于森林法执法情形、可持续森林管理、国家森林方案和跨部门整合等事项的信息，

1.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执行第VI/22号决定第19段中出现的事项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14)；关于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执法不力的影响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12) 以及减轻其他行业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并加强正面影响的最佳做法汇编 (UNEP/CBD/SBSTTA/11/INF/13)；

2. *赞赏*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和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等区域森林进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公约、政府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在执行第VI/22号决定第19(a)–(g)段中所列各项行动的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给予的协作；

3. *敦促*各缔约方并*请*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森林法执法、管理和贸易及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信息，以促进审查工作方案；

4. *请*执行秘书：

(a) 在有关森林法执法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森林研究中心、世界银行、各区域森林进程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有关成员的协作，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有关活动的力度，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够如何在制订区域做法过程中发挥作用；

(b) 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合作，收集各缔约方推动执行本国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有信息；

(c) 同各利益方合作，并参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其他有关区域森林进程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所做的努力，制定跨行业、综合性做法工具包，以减轻其他行业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并加强正面影响，供科咨机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电子和非电子途径传播；

(d) *中止*网路门户运作，因为使用率太低，*请*各缔约方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持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上信息框架^{16/}，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森林方面的资料更全面地输入到粮农组织网站的门户；

^{16/} www.fao.org/forestry/site/2082/en。

5. *回顾*第 VI/22 号决定第 28 段和第 VII/11 号决定第 7 和 11 (b) 段，*鼓励*各缔约方将生态系统做法纳入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做法，进一步加强体制能力和人的能力，进行适应性管理；

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各联络点之间的协作，以便在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点加强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方案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效力，同时应考虑保护区工作方案对于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1 大目标 3 目标 3 的重要性；

7. *审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次会议的成果；

8. *探讨*更多其他途径，加强关于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例如，光盘和硬拷贝等非网路途径，同时加强对于实际和有益的网络森林信息的分享；

9. *注意到*关于转基因树木如何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就如何通过一种进程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XI/12.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8(h)条):
进一步审查国际管制框架中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第八届会议:

1. 欢迎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4) , 对新西兰政府为这一工作提供的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表示感谢, 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全球侵入物种规划和执行秘书在休会期间在制定第VI/23号决定*第26(e)段中所提到的外来侵入物种联合工作方案方面所作的工作, 并感谢全球侵入物种规划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方面所起到的领导作用;
3. 欢迎联合国环境署“根据具体问题制定模式以协调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项目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和外来侵入物种模式, 作为有助于执行活动的工具;
4.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加强行动能力往往是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各种途径的最重要的因素, 并邀请捐资机构和发展机构探讨并审查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作为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金支助, 协助加强预防、快速反应和执行各项管理措施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5. 注意到除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外, 还需要在亚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能力建设;
6. 审议《公约》的财务机制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防止或减少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定居造成的风险的必要性;
7.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际机构和文书间进行协作对于解决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问题非常重要, 以及这种协作需要足够的资源;
8. 鼓励各缔约方确保与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控制和管理相关的各个部门之间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保持密切的结构间的合作, 例如通过成立全国协调委员会;
9.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采取行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强调需要促进各级行动和工作的协调一致, 还特别强调区域和亚区域做法的适宜性, 并鼓励酌情制订适当区域性机构或组织下的区域指南、政策或标准, 以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的具体漏缺;
10. 重申诸如第VI/23号决定第27和28段所述信息分享的重要性, 以及有必要让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这种信息分享机制, 包括《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

* 在通过这一决定的过程中, 一名代表正式提出反对意见, 强调他并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属于正当做法。少数几名代表对导致通过这一决定的程序表示了保留(见UNEP/CBD/COP/6/20, 第294-324段)。

11. *进一步重申*号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交流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经验，包括第 VI/23 号决定第 25 段中具体说明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并按照第 VI/23 号决定第 25、26 和 28 段的要求，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1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诸如警戒清单或其他适当信息分享机制，向可能的进口国通报将出口并且可能成为侵入性的具体物种的有关资料，并根据《公约》第 3 条酌情采取其他主动措施尽量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13.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的看法的情况下，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磋商，讨论是否应以及如何解决在属于外来侵入物种、但却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动物害虫方面没有国际标准的这一情况，并将磋商结果报告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4. *请*执行秘书将本建议转交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帮助其酌情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决定时予以考虑；

作为外来侵入物种传播途径的传病媒介

15.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分享关于处理通过各种传病媒介（例如轮船、飘浮木材、设备和机器、家用品、包装和容器、废物等）引进或传播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经验，包括针对具体物种或者途径进行的任何风险评估；

1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边界管制官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中就属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开展培训和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并认识到这些活动将需要充足的资源；

17.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就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具体传播媒介制订区域性指导或标准；

18. *请*关于全球入侵物种规划的途径问题工作组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压舱水和其他航运传病媒介问题工作组等有关机构和组织进一步研究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并为将来可能的引进开展风险评估；

水产养殖/海产养殖

19. *鼓励*诸如跨界内陆水域管理机构和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负责内陆水域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机构和公约，在顾及诸如全球海产养殖联盟等现有努力的情况下，考虑制订水产养殖方面的合作性安排和/或自愿认证制度，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2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执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引进和转让海洋生物体业务守则》、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6 条；

2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压舱水

2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政府尽快批准并执行《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23.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国家立法范围内解决依照目前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小型船只相应遵守指南的规定，应相应遵守《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但不在该公约内容范围内的船只造成的压舱水国内移动的问题；

2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加强负责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意见和执行该《公约》的国家机构与国际海事组织间的交流与协调；

25. 请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支持《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在区域一级协调执行工作；

海洋生物垢物、特别是船体垢物

2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适当措施（如各项规定和标准），对作为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的海洋生物垢物进行国家一级的管制，包括对娱乐性船只实施这种管制；

27. 鼓励各区域内协调国家的立法，以避免国家之间于海洋生物垢物有关的风险的传播，包括通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区域性机制，或者就渔船而言通过各区域性渔业组织；

28. 重申其对国际海事组织发出的需要解决海洋生物垢物问题的呼吁；

2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向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海洋生物垢物问题；

30. 请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意识到海洋生物垢物造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在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权限有限，并向联合国大会就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提出建议；

民航运输

31.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第 A35-19 号决议，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为紧急事项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32.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支持根据第 A35-19 号决议制订指导意见或标准的一切努力；

33.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时与其他有关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协调；

3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促进负责外来侵入物种和/或民航运输事务（例如，民航、运输、海关、贸易、植物保护、环境）的有关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协作，以便各国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时提出所有相关的问题；

军事活动

35.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组织合作，制订并推广各种指导和业务守则，解决与军事行动或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援助有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问题；

3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军事援助和联合行动中促进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最佳做法，在各自军队中建立各种程序，在顾及有关国际指导的情况下避免将可能的侵入物种引进到新的地区，并清查及纠正军事行动中造成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

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行动

37. 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制订国际业务守则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向与紧急救济相关的设备、供应和车辆以及援助和响应行动的可能的传播，并制订各种程序以确保对确定救助需要所作的评估包括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38.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制订诸如世界保护联盟关于海啸灾区恢复准则这样的业务守则或准则，用于处理自然灾害或事件发生后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情况；

39.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采取措施，作为其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努力的一部分，防止和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并在其国家援助行动或本国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业务中考虑到在国际一级或酌情在国家立法中制订的相关业务守则或准则；

国际发展援助

40.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组织或协定合作，在顾及相关国际性业务守则或其他指导的情况下，制订或通过现有的业务程序或守则，限制与外来侵入物种的利用、传播和定居相关的风险；

4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与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多样性和援助组织的合作，考虑国家管制或制订业务守则解决发展援助的努力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科研

4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科研机构中提高利用现有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意识，并酌情实施措施防止或减少与科研活动有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43. 鼓励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未来收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植物园保护国际和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盟以及各专业性团体制订业务守则，防止和限制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认识到需要防止重复工作，并鼓励全球侵入物种计划审查并提供这方面现有的信息；

44.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确定针对外来侵入物种实行的科研准则，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加以传播；

45. 强调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需要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并鼓励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内执行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规划活动；

旅游业

46. 决定在今后与可持续旅游业相关的工作中酌情审议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

4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适当情况下各区域性机构采取措施解决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同时顾及第 VII/14 号建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准则，并特别强调具有高度保护价值的地点的旅游业；

48.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针对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一种途径的问题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例如制订业务守则；

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活食物和植物种子

49. 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消费者保护团体、工业、贸易和航运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如国际邮政联盟和全球速递协会）等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包括通过有助于交易或由于其他原因消费者可能浏览的因特网网站，并考虑制订宠物、水族馆物种和植物种子贸易方面的指南或业务守则，特别是对这些物种的最终处置和废弃的指南或业务守则；

5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并遵照其国家和国际义务，采取措施控制可造成外来侵入物种风险的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活食物或植物种子的进出口；

51. 还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政府酌情并以符合其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方式采取行动防止并限制将已知侵入物种引入野生环境，包括采取措施解决这些物种的最终处置和废弃问题；

生物控制剂

5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顾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国际机构和协定的工作及各国在国家一级的经验，评估并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措施（如制定有关生物控制剂贸易和使用的指南或业务守则）解决生物控制剂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可能风险；

易地动物育种计划

53. 鼓励动物育种行业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联盟等区域和国际组织促进有关迁移外来侵入物种用于易地育种方面的最佳做法；

5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进行风险评估等的基础上，酌情并以符合其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方式采取措施控制为易地育种而迁移外来侵入物种，包括控制在水体和流域盆地之间迁移鱼类和限制在野生动物园和动物园内动物的迁移；

流域间引水和航运渠道

55. 鼓励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规定必须通过进行影响评估确保引水计划和航运渠道项目对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给予考虑，并制订方法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限制外来侵入物种通过渠道和管道的引进或传播；

5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经修订的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活动 1.4.4 (第 VII/4 号决定, 附件), (“在跨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方面, 特别是在流域之间引水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 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

解决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行动或未行动

5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机构制订各种程序和/或管制, 以确保将外来侵入物种可能的跨界影响视为国家和区域决策进程的一部分;

58.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信息分享机制分享关于国内所出现有可入侵其他地方的外来物种方面的资料;

59.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积极主动地预防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在其境内的传播, 例如, 主动提出帮助邻国对付有可能跨越边境的具体的外来物种;

60. 鼓励各缔约方在世界遗产保护地或其他这种保护地方面酌情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考虑在内;

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无意的保护

6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确保有关的法律和规定, 例如与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 不会无意中限制了利用适当措施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

6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并支持制订措施解决南极条约地区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

术语的不一致

63.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推动对外来侵入物种术语的澄清和共同理解, 例如制订解释性指南或具备包括多类部门参加的合作讲习班;

6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相关机构间的协作和适当设计培训和业务材料, 推动对术语的共同理解;

65.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 根据第 VI/23 号决定第 28(b)段的要求, 编制一本在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各种场合中使用的术语汇编, 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清单; ;

66. 还请执行秘书将术语问题列入与其他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的深入审查

67. [注意到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4) 提及与第 VI/23 号决定* 相关的尚未解决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

68.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当前工作的深入审查 (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问题的第 VII/31 号决定中规定) 时, 并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综合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建议, 审查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VII/13、VI/23 和 V/8 号决定的

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汇报审查结果。

XI/13. 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加强关于术语使用及相关手段的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 VII/18 号决定的第 5 段，

术语的使用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协调执行生物多样性方面各公约的基于问题的模块项目所制订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模块这一对执行有帮助的工具；
2. *忆及*《公约》第 2 条规定的术语的使用为《公约》下的所有活动提供了指导；

适应性管理和监测

3. *注意到*通过把关于适应性管理和监测的信息和指导意见纳入根据第 VII/11 号决定第 9 (d) 段，与各缔约方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网络原始资料和《用户指南》中，近期在加强适应性管理和监测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指标

*注意到*在各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与这此指标相关的重点领域是第 VII/30 号决定所载的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框架内的可持续利用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最初在专题（第 VII/12 号决定第 5 段）、国家（第 VII/8 号决定）和全球（第 VII/30 号决定）各级开展的关于可持续利用指标的工作；

*忆及*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X/5 附件二包含的目标 4（“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各项次级目标有关的标题指标清单，

4. *注意到*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制订适用于不同区域和行业的可持续利用指标的当前的倡议和进程、并鼓励新的倡议和进程（见本建议关于当前倡议和进程的附件），并鼓励这些倡议在制订指标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条件和能力方面受到的限制；
5. *请*执行秘书注意到这些倡议、进程和组织及其进一步制定与合并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并将之报告给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6.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在制订保护其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范畴内，同时考虑与符合保护或可持续利用规定的土著传统文化做法（第 10 (c) 条）通常用途相关的可持续利用的指标；

个案研究

忆及第 VII/12 号决定的第 6 段，

7.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筹资机构支持关于运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地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个案研究；

可持续利用问题区域研讨会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政府分别作为东道主举办中欧和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持续利用问题区域专家研讨会以及荷兰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

认识到这些研讨会在查清这些地区新出现的问题方面有着主要的作用；

8. 忆及科咨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举行之前，根据第 VII/12 号建议第 4 段，审议在运用《亚地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方面的成功事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注意到研讨会报告能够为评估不同区域运用《原则和准则》的情况方面作出贡献；

9.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2 号建议第 3 段中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探讨能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运用《亚地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在已驯化物种、饲养和品种方面；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可持续利用问题专家研讨会报告能够为这一探讨作出贡献。

附件

制订可持续利用指标的当前倡议和进程临时清单

1. 由欧洲环境署及其欧洲生物多样性专题中心、欧洲自然保护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协调的统一欧洲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倡议；

2. 世界保护联盟 2010 年目标范畴内可持续利用指标问题特设工作组；

3. 2006 年 1 月由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和世界保护联盟可持续利用专家组举办的可持续利用指标问题研讨会。

XI/14. 关于增进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领域内各项活动之间联合优势的指导意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5)，其中载有关于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适应变化活动和关于促进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之间的联合优势以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2. 感谢芬兰政府给予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财政和后勤支持、专家组联合主席和所有专家组成员作出的贡献、在专家组会议前提供投入的专家和政府、以及赞助其专家出席会议的政府和组织；

3. 注意到：

(a) 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在各项里约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一级，有若干借助现有机制的机会来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各种活动之间的联合优势；

(b) 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中以及执行秘书关于促进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领域内各项活动之间联合优势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18)的附件一中提出的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框架，载有编制国家战略和计划的有帮助的做法；

(c) 需要完善和进一步制订各项措施和方法，以便把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各种活动之间的联合优势问题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并对此作出评估，同时努力实现三项里约公约和其他有关多边协定的目标；

(d) 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适应变化规划和执行工作方面的知识空白，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列出了在这方面所需进行的工作：

(一) 更好地了解物种、生境、生态系统、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能力；

(二) 对各类遗传型、物种、生境、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对气候变化的反应进行量化和作出预测；

(三) 进一步制定有关方法以恢复、维持或加强保护区、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态功能；

(四) 更好地了解土地的使用和其他人类造成的压力如何影响适应变化政策的成效；

(e) 需要进一步关注适应气候变化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并借助已拥有适应方面的经验的国家的经验教训；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关于协调执行各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注重解决问题的模式项目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模式，这将有助于以联合优势的方式执行公约；

5. 欢迎加拿大政府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采取行动，于 2005 年 11 月主办了这两个公约科学附属机构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以此加强和推动两个公约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6. 请执行秘书，

(a) 与生物多样性和是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成员合作，进一步制订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的因素纳入气候变化适应活动的咨询意见，并利用公约各专题领域的更多有关个案研究以及产生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工作的额外信息，以期产生深入的评估；

(b) 确定信息中心机制可采用何种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交流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适应活动之间相互联系的资料。

7.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欢迎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编制的说明所载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包括各种措施和做法，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中增加第四节作为新的第四节，认为这是拟定、执行和监测贯穿于生物多样性各个领域的各项活动、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有关的气候变化活动的初步步骤，同时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各项目标；

(b)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包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并确保通过履约三项公约的网络组采取行动；

(c) 忆及第 VII/15 号决定第 15 段；

(d)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酌情解决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和上文第 3 段中所指出的研究空白问题，并促进对适应和生物多样性的研究，以便进一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旨在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的拟定、执行和监测过程中；

(e)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酌情在三项里约公约目标内制定和支助采用联合行动的各种试验项目，以促进更好地了解这些活动之间的联合优势和加强这种联合优势的能效；

(f) 鼓励缔约方在区域内的各种活动中进行合作，以期在所有生态层面增进生境联系，从而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便利那些对气候条件变化忍耐程度有限的物种进行迁徙；

(g) 请缔约方审议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多支助的问题，以便在国家执行里约三项公约的行动中加强对联合优势的理解、制定和沟通，并支助拟定适应变化的活动和计划，包括在财政资源、技术转让、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研究与系统观察以及统一报告等领域提供援助；

(h) 确定可能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两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议。

XI/15. 完善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中目标和分目标框架的可选方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VII/30号决定第12(a)段，在该段中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并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完善该决定附件二中的目标和分目标临时框架中所含的目标和分目标；

*进一步回顾*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1/8号建议，其中鼓励科咨机构完成这一职责；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临时框架目标10，并建议用下列分目标取代现有的目标10（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分目标10.1：*所有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有关条款。

*分目标10.2：*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有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